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职高专院校 学生毕业设计抽查的通知

各高职高专院校：

根据我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〉〈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定于 2020 年 9 月上旬开展 2020 年度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。抽查工作由我厅统筹，省教科院职成所负责组织实施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方式与抽查对象

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今年毕业设计抽查以检查各校毕业设计工作方案和落实情况为主，主要评价毕业设计工作方案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完整性，并通过抽查部分学生的毕业设计成果，以评价学校毕业设计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。抽查对象为全省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历注册标注为“毕业”状态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高专毕业生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7月20日前，各校从湖南省职业院校质量监测数据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218.76.27.10:7701/Login.aspx>，以下简称“数据管理平台”）下载名单，核对学生信息。我厅将以2020年7月15日24时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注册标注为“毕业”状态的学生名单为基础数据，将学生名单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。

2.各校在本校官网上建立“毕业设计专题栏目”，设立“学校毕业设计工作”和“学生毕业设计成果”两个一级条目。“学校毕业设计工作”条目上传学校有关毕业设计的制度文件及组织实施过程资料，依次展示管理制度、相关标准、2020年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方案、毕业设计考核成绩等；“学生毕业设计成果”栏目上传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列表，并分别链接到对应学生的“毕业设计成果展示”栏目，依次展示任务书、毕业设计成果。

3.8月31日前，各校将“毕业设计专题栏目”链接地址上传到数据管理平台。

4.我厅组织专家采用网络评阅方式查看相关资料，评价学校毕业设计工作。今年，不对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进行具体评价打分。

三、其他

1.各学校应高度重视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，按照我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创新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组织管理，修订完善2020年毕业设计工作方案。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对学生顶岗实习等方面的影响，充分运

用互联网信息技术，合理调整学生毕业设计任务以及毕业设计指导和答辩流程。要按照学校毕业设计工作方案，确保毕业设计工作各环节实施到位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毕业设计抽查期间，须保持学校相关平台网络畅通，确保所有上传至网上的资料均可在线打开。对在评审期间不能打开的资料，按未提交资料处理。

3.工作联系人

(1) 省教育厅职成处

联系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教育厅职成处
909 办公室

联系人：易宣辰、肖帅、刘彦奇；

联系电话：0731 - 84714893，0731-84714937；

电子邮箱：zcc906@163.com；

(2) 省教科院职成所

联系人：杜佳琳、阚柯、舒底清；

联系电话：0731 - 84402943、84402935。

附件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毕业设计工作评价标准



附件 1

高等职业院校学校毕业设计工作评价标准

一、评价内容

1. 管理机制。以学生毕业设计相关制度文件为主要考察依据，重点评价学校毕业设计的管理机构设置、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和相关标准制订情况。

2. 组织实施。以学生毕业设计组织实施部门的工作方案、指导教师任务分配为主要考察依据，重点评价毕业设计工作实施的规范性。

3. 质量监控。以学校毕业设计质量监控标准、部门及教师考核材料以及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质量为主要考察依据，重点评价学校对毕业设计质量监控的有效性。

二、评价指标及权重

（见附表）

附表

学生毕业设计工作评价指标及权重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涵	分值权重(%)
1.管理机制	1.1 管理机构	有明确的毕业设计管理机构，并确定了各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，统筹、协调、组织、实施、考核和监督分工明确。	5
	1.2 管理制度	制订了毕业设计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，对毕业设计工作安排、毕业设计任务分配、指导教师配备、毕业设计教学组织、毕业设计成果要求、毕业设计成果考核做出了明确规定；建立了毕业设计工作问责机制。	10
	1.3 相关标准	毕业设计作为必修课列入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各专业制订了相应毕业设计标准，对毕业设计课题选择、实施流程和技术规范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。	5
2.组织实施	2.1 工作布置	实施部门制定了详细的毕业设计工作方案，对院（系）毕业设计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和布置。	5
	2.2 教师配备	配备了数量足够、结构合理的指导教师队伍，指导教师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15人；探索了毕业设计“双导师”制。	5
	2.3 任务下达	指导教师给每位学生下达了毕业设计任务，同一选题不超过3名学生同时使用，学生独立完成设计任务；毕业设计选题每年更新30%左右，每4年全部更新一次。	10
	2.4 教学组织	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选题、制定工作计划、开展毕业设计、形成毕业设计成果、参加毕业设计答辩等；毕业设计指导记录完整，指导过程真实有效。	10
	2.5 考核评价	毕业设计成果评价、答辩评价等环节规范实施，有评价记录，评价结果客观。	10
3.质量监控	3.1 监控运行	学校制定了毕业设计质量监控标准，开展了毕业设计抽查工作。	5
	3.2 毕业设计成果质量	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质量普遍较高，未发现任何形式的剽窃与抄袭。	30
	3.3 结果运用	学校将毕业设计质量抽查结果与部门工作及教师个人考核挂钩。	5